

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

110/9 月利益表內容

全球壽險承保/保號 KGI-075833 《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 生效日：110.09.01

險種及內容		本 人	配偶	子女	以會員本人為例
①	疾病身故(定期險)	15 萬元	——		一般身故 15 萬元
②	意外身故(傷害險)	195 萬元(含定期險)	100 萬元		意外身故+定期險 180 萬+15 萬=195 萬元
	殘廢給付(1-11 級)(11 級 75 項)	5%~100%	5%~100%		
	重大燒燙傷(1-6 級)(6 級 11 項)	5%~100%	5%~100%		
③	健康險(住院日額) (一年最長 90 日)	800 元	800 元		住 院=800 元 加護病房
	加護病房(一年最長 7 日)	800 元	800 元		800+800=1,600 元
④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	最高 1 萬元	最高 1 萬元		(附收據正本及診斷證明書)
⑤	骨折未住院津貼 (按骨折程度給付)(最長 50 日)	100~400 元	100~400 元		最高 2.4 萬元(須附 x 光片)
⑥	癌症保險 (生效日起 90 日後初次罹患癌症)	800 元	800 元		癌症住院 800+800=1,600 元/日 癌症住院+手術= 1,600 元/日+1.5 萬元=16,600 元 (癌症住院+加護病房)+手術= 2,400 元/日+1.5 萬元=17,400 元 ◎需掛腫瘤科
	住院醫療金(一年最長 90 日)				
	手術治療金(定額給付)	1.5 萬元	1.5 萬元		
	出院後放射線醫療金 (一年最長 45 日)	800 元	800 元		
	門診津貼(一年最長 45 日)	400 元	400 元		
每 月 保 費		250 元	150 元	150 元 (以戶計)	

欲投保參加本福利計劃之會員，請詳閱本投保規則及說明。◆本利益表有效期間：110.9.1 日起至 111.8.31 日止◆

- 本人(要、被保險人)投保『職業工會專屬團保』福利專案，除遵守保險約定條款以外，並同意遵守下列特別約定條款及說明：
- ◎本專案被保險人理賠採定額與限額給付，理賠並依診斷書及相關文件正本為主。1.工會開辦之團體保險為「自費集體加保」與勞健保及其他人壽保險不抵觸，請統一至工會辦理申請加保及理賠相關手續後轉交中倫保經受理承辦。
- 2.本專案最高承保年齡 60 歲，續保至 70 歲止；子女承保年齡 15~20 歲，續保至 23 歲止(且未婚者及未入伍者)須在學者。
- 3.被保險人一律填寫健康告知書(每月加保退保乙次)。
- 4.有關「住院日額險」、「癌症醫療險」之保險範圍，必須在被保險人參加團保生效日第 31 日起，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
- 5.(1)心肌梗塞(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腦出血(4)癌症/惡性腫瘤(5)慢性腎衰竭/尿毒症(6)癱瘓(7)重大器官移植等重大疾病(8)紅斑性狼瘡(9)血友病(10)AIDS(11)肺結核/肺氣腫(12)先天性疾病(13)心臟疾病(14)精神病/憂鬱症/精神官能症(15)高血壓既往病史(16)糖尿病(17)肝功能異常/肝炎帶原/肝硬化(18)投保時正在懷孕中(19)投保時正住院中或就診中(20)領有殘障手冊等既往病史，如於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罹患上述症狀及病史，不屬保險保障範圍，保險人不負理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並退保不退費)。若有告知不詳及既往症之會員、眷屬，暫不承保，需經保險公司同意承保方始生效。
- 6.疾病住院日額是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須住院積極性治療者。本團保依保險法第 25、64、107、109、127、128、133 條辦理。
- 7.參加本團保之會員，為保障您的保險權益不中斷，請依照工會規定按時繳費。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
- 8.工會團保專案同一被保險人，有 2 家以上工會會員身份者，在同一家承保公司只限擇一單位投保。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
- 9.本專案限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會員及眷屬投保；職業類別限 1-3 類投保。(職業類別為第 4 類以上不屬保險保障範圍，請勿投保)。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因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自成殘廢不屬保險保障範圍。(投保時需誠實告知工作性質以利資格審核)從事礦工、職業運動選手、船員、航空器上工作人員、潛水工作人員、爆破工作人員……等職業謝絕承保，欲查詢職業類別請參照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unglun.com> 工會專區。
- 10.殘廢、重疾、次標準體、超齡、除外不保、只保傷害險之被保險人，如繼續參加本保險，總保險費不變。如不參加請至工會辦理退保退費。
- 11.本專案團體保險為期一年一約(無回收)。承保保險公司由承辦單位負責安排，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
- 12.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承保保險公司保險單所載為依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法暨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及批註條款為主辦理。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為主

承辦單位：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 07-7153762 代表號